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下列的內幕消息：(1)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及(2)可能申請清洗豁免(「該公告」)。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告中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出現通訊錯誤及無意筆誤，本公司謹此澄清最後一段：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其他內幕消息之公告。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進一步公告。」

應為：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其他內幕消息之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作出其他內幕消息之公告，而該日與本公告刊發日期相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證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中文版本的餘下內容仍然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自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王自雄先生、馬大愚先生、黎根發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